

臺北市政府 96.02.15. 府訴字第 0958505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817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滯欠 87 年度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7,120 元，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8 月 15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已於 93 年 8 月 6 日繳納。惟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9 年 7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然仍於 90 年 10 月 4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繳 9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之使用牌照稅 5,403 元，並以 93 年 12 月 16 日牌處字第 931734 號處分書，按 87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7,100 元及按 9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應納稅額 5,403 元處 2 倍罰鍰計 10,800 元（均計至百元止），合計處罰鍰 17,9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90 年使用牌照稅核課期間之起算日應為 90 年 5 月 1 日，惟處分書係於 95 年 9 月 21 日始送達，已逾 5 年核課期間，不得再行補徵，且該年度之罰鍰因無應補稅額，亦應免予處罰，乃以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817400 號復查決定：「原補徵 9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 5,403 元及處罰鍰新臺幣 10,800 元部分撤銷，其餘復查駁回。」決定書於 95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2 月 15 日）距原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日期（95 年 11 月 7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說明書（陳情函），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30279700 號函復在案，應認訴願人於訴願救濟期

間已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 87 年 6 月 4 日臺財稅第 871947198 號函釋：「主旨：關於車輛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處以罰鍰，本稅已逾核課期間而罰鍰尚在核課期間內，所處罰鍰是否適法乙案……說明：三、同法第 28 條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至 4 倍罰鍰（編者註：現已改為 1 至 2 倍），必須交通工具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且在滯納期滿後使用經查獲者，始有該條處以罰鍰之適用。是以依該條規定之罰鍰處罰期間之起算，依本部 74 年 3 月 20 日臺財稅第 13298 號函（編者註：參閱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規定，依法受處分人不應為一定行為而為之者，自不應為一定行為之日起算，亦即應自查獲日起算。……」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註銷牌照之車輛，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

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

95 年 7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主旨：車輛逾檢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時，應如何計算本稅及罰鍰乙案。……說明：……二、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該項規定係以作為方式違反行政法之不作為義務，核屬行為罰之裁處規定，依本部 87 年 8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71960445 號函釋之處罰期間為 5 年，至其處罰期間之起算日，依本部 87 年 6 月 4 日臺財稅第 871947198 號函釋，依法受處分人不應為一定行為而為之者，自不應為一定行為之日起算，亦即應自查獲日起算。三、次查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前經本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在案。本案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逾檢經監理機關於 88 年 8 月 26 日註銷牌照，94 年 2 月 6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自應依照上開規定予以補稅處罰。其補徵以前年度本稅部分，因使用牌照稅係按稅籍底冊徵收之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其核課期間應自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至以前年度罰鍰部分，應於處罰期間內裁罰，但如當年度本稅因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補徵，致無應補稅額時，則該年度應免予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已於 93 年 8 月至行政執行處繳納使用牌照稅，當時曾詢問並無罰鍰或滯納金，其後行政執行處亦函復清償完畢結案。原處分機關責令補繳 87 年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為何事隔 8 年才告知，訴願人實感不解，亦難以接受。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滯欠 87 年度使用牌照稅計 7,120 元，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8 月 15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已於 93 年 8 月 6 日繳納。又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業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9 年 7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惟訴願人仍於 90 年 10 月 4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本市監理處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違規查詢報表、臺北市汽車使用牌照稅線上更正徵銷檔作業及稅費現況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 87 年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仍於 90 年 10 月 4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3 年 8 月至行政執行處繳納使用牌照稅，當時曾詢問並無罰鍰或滯納金云云。查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復查首揭財政部 95 年 7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作為方式違反行政法之不作為義務，核屬行為罰之裁處規定，其處罰期間為 5 年，依法受處分人不應為一定行為而為之者，自不應為一定行為之日起算，亦即應自查獲日起算。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未繳納 87 年使用牌照稅，在滯納期滿後仍於 90 年 10 月 4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業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自應依上開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且其處罰期間為 5 年，應自查獲日即 90 年 10 月 4 日起算，迄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6 日作成系爭裁罰處分時，尚未逾越 5 年之處罰期間。又訴願人雖於 93 年 8 月 6 日繳納 87 年使用牌照稅，惟並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認定，尚不得以事後繳清稅款而冀求免罰。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重核結果仍按 87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7,100 元（計至百元止），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